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６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Ｏ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上二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５（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６(大陸地區人民，女，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共同收養甲ＯＯＯ（大陸地區人民，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大陸公民身份證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X號）為養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1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㈠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㈡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㈢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三、再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５、Ａ６為夫妻，收養人Ａ６為關係人Ａ０１之堂姊，收養人二人願共同收養關係人Ａ０１、Ａ０２所生之子甲ＯＯＯ為養子女，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Ａ０１、Ａ０２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於114年11月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協議書、戶籍謄本、收養聲請人健康檢查表、存款餘額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公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生父母同意收養公證書、委託代理人公證書、生活照片、中華民國居留證、親屬關係證明公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無子女宣誓書、送養人生育證明存根為證。

五、經查：

㈠本件收養人Ａ０５、Ａ６與被收養人甲ＯＯＯ之收養關係已

於西元2025年即民國114年11月5日經大陸地區ＯＯ省ＯＯ市民政局核准登記，此有經大陸地區ＯＯ省ＯＯ市ＯＯ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收養登記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規應可成立。

㈡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Ａ０１、Ａ０２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此有收養協議書在卷可憑。而收養人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6月10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可堪認定兩造間確有收養之合意。

㈢本院為審酌上開聲請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合適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綜合評估略以：

1.本收養聲請之源起為收養人Ａ６父執輩親屬討論之決定，雖非收養人夫妻主動尋求，然兩人多年確實盼望擁有子女，當親屬提供該機會時，收養人夫妻相當珍視且認真看待，於未完成大陸地區收養程序前，已盡可能讓被收養人獲得良好之照顧環境與資源，並積極探詢相關方式，使被收養人能夠順利、合法至澳洲與收養人夫妻共同生活。過程中能細緻地觀察到年幼的被收養人之陪伴及依附關係發展之需求，不辭辛勞地自114年起每3個月自澳洲往返大陸地區1次，每次停留至少3週來陪伴被收養人，此模式對於完善被收養人此年齡之發展任務至關重要，但也需要極大的愛與信念方能持之以恆的維持，如今收養人夫妻已於114年11月5日完成大陸地區之收養程序。

2.收養人夫妻婚齡逾15年，兩人有共同的宗教信仰，歷經相識、遠距離交往、結婚、至澳洲共同生活等歷程，彼此之個性及特質雖有不同之處，但樂於溝通、聆聽對方想法，經過長時間相處及磨合，現已夠彼此欣賞、相互支持，涵容彼此缺點，目前婚姻、事業與經濟等面向皆堪稱穩定。又收養人

夫妻透過穩定而持續之頻率與被收養人保有情感之連結，對於被收養人日常生活大小事宜掌握度高，其成長之重要事件(如：第一次會自己摺衣服、第一次在男收養人身上趴著睡著等)日期皆能記得或馬上翻出照片、影像向社工分享，可知收養人夫妻盡心參與被收養人之生活與成長，與被收養人確已建立正向之情感連結與互動，收養人夫妻對於被收養人之熟悉度與親密程度不因現實地理空間距離而有所影響，倘能進一步透過收養途徑，讓收養人夫妻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將有助於被收養人對於家庭之歸屬感以及未來成長之需求。此有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6月5日聖功基字第0000000號函及隨函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㈣本院審酌訪視報告、卷內各項卷證及調查結果，斟酌收養人夫妻透過法定程序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甲ＯＯＯ完成為人父母心願，收養動機尚屬單純；而收養人夫妻身心健全，經濟穩定，併參酌前揭訪視報告所述，應認收養人夫妻可勝任照顧、養育被收養人之責，無不適於收養被收養人之情事。收養人夫妻雖居澳洲，在收養認可前暫無法將被收養人接回澳洲同住，然其等透過穩定而持續的頻率，親自返回大陸地區與被收養人互動相處，平時亦以視訊方式與被收養人保持親情連結，收養人夫妻並積極報名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提升其等親職知能。其等對於被收養人之付出，並未因地理上的距離而受限，而是盡可能給予被收養人充足的安全感，建立正向依附關係，本院亦認應盡早讓被收養人得與收養人夫妻同住，始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又收養人夫妻已在大陸地區完成收養登記等法定程序，是若認可本件收養，收養人夫妻可提供被收養人完整之親情與成長環境，被收養人堪認應可獲得較佳之照顧利益。綜上說明，收養人夫妻之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均合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亦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列收養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

並溯及114年11月5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八、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